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5079**

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50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基因测序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2,500,000.00	是
1-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荧光定量PCR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	是
1-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过氧化氢消毒器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是
2-2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900,000.00	是
2-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超级微波消解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750,000.00	是
2-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膳食纤维仪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700,000.00	是
2-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厌氧工作站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320,000.00	是
2-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2(台(套))	详见第二章	500,000.00	否
2-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脉冲式均质器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70,000.00	是
2-8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拍打式均质器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28,000.00	是
2-9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Mini型离心机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23,000.00	是
2-10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加热板	1(台(套))	详见第二章	9,000.00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无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点击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03号

联系方式：188183993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方式：020-62791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世晗

电话：020-6279162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020-22042291）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食品检验能力及科研能力，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确保食品安全的民生兜底工作不出纰漏，项目拟购置基因测序仪、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检验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采购预算（万元）	金额合计（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包组一					
1	基因测序仪	1	250	250	是
2	荧光定量PCR仪	1	50	50	是
3	过氧化氢消毒器	1	20	20	是
包组一合计		3	/	320	/
包组二					
4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150	150	是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90	90	是
6	超级微波消解仪	1	75	75	是
7	全自动膳食纤维仪	1	70	70	是
8	厌氧工作站	1	32	32	是
9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2	25	50	否
10	脉冲式均质器	1	7	7	是
11	拍打式均质器	1	2.8	2.8	是
12	Mini型离心机	1	2.3	2.3	是
13	加热板	1	0.9	0.9	是
包组二合计		11	/	480	/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详见技术参数中各设备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03号三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作为合同预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p>其他要求:二、项目实施要求</p> <p>1、开箱检验</p> <p>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p> <p>2)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2、项目实施及产品验收要求</p> <p>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p> <p>2)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p> <p>3)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4)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p> <p>5)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中标人免费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p> <p>四、包装和发运</p> <p>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p> <p>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p> <p>五、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在收到此款项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仅限：中行、建行、工行、农行）开具10%预付款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验收报告》提交时间，如保函已到期设备尚未验收，需重新开具保函至验收合格）给采购人。</p> <p>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校方已经按期支付。</p> <p>六、用户的配合条件</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中标人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技术 要求
1	△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基因测序 仪	台(套)	1.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2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荧光定量 PCR仪	台(套)	1.00	500,000.00	5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二
3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过氧化氢 消毒器	台(套)	1.00	200,000.00	2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三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基因测序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设备用途</p> <p>用于微生物、肉类等基因组DNA序列的测定。</p> <p>2、工作条件</p> <p>环境温度：22°C±3°C</p> <p>环境湿度：20%-80%</p> <p>工作电压：220V±10%，50 Hz ±1。</p> <p>3、技术参数</p> <p>▲3.1 高数据通量：每次反应最高可生成的碱基数据不低于150亿个(15G)。</p> <p>▲3.2 从核酸到可测序文库样本的处理过程，无需进行emulsion PCR反应，避免人为操作误差。</p> <p>3.3 具有两种数据读取模式：单端读取序列和双端读取序列。</p> <p>▲3.4 数据读长：单端读取序列，读长不低于300个碱基；双端读取序列：读长不低于2x300个碱基。</p> <p>▲3.5 测序文库直接用于测序仪上机，整个测序过程只需操作一台设备，有效降低操作复杂性，减少实验误差。</p> <p>▲3.6 读长达2x300个碱基时，单次测序最大通量不低于15Gb，有利于微生物16S区域的分析实验。</p> <p>▲3.7 读长2x150 bp时，整个测序运行完成时间≤24小时。</p> <p>3.8 每次运行至少可生成可读2500万个片段标签序列。</p> <p>3.9 全封闭检测室，集成式测序卡盒，卡盒内包括所有测序需要的生物酶和试剂，无需手工配置，减少生物污染。</p> <p>3.10 设备支持多种读长模式的检测，最大读长不低于500bp。</p> <p>3.11 短读长数据准确率：2x150bp读长时，Q30> 80%。</p> <p>▲3.12 长读长数据准确率：2x300bp读长时，Q30> 70%。</p>

1	<p>▲3.13 测序系统主机内置服务器，主机同时具备样本文库克隆扩增、测序和数据分析功能，无需再额外配置样本文库克隆扩增设备。</p> <p>3.14机载的生物信息学支持软件，可完成16S宏基因组测序、新物种拼接、小RNA分析、扩增子分析、靶向DNA测序等分析流程。</p> <p>4、配置清单</p> <p>4.1 MiSeq测序仪主机，1台；</p> <p>4.2 仪器控制软件，1套；</p> <p>▲4.3 数据分析软件，1套；（机载的生物信息学支持软件，可完成16S宏基因组测序、新物种拼接、小RNA分析、扩增子分析、靶向DNA测序等分析流程）</p> <p>▲4.4 微生物数据分析工作站一套（工作站软件需具备基因组序列拼接比对、16S宏基因组数据分析、功能宏基因组分析等功能，软件至少可以免费使用3年）；</p> <p>4.5 试剂配置：提供不少于50个微生物样本的建库试剂（试剂规格可由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剂可分批配送）；提供100个样本的测序试剂（每个样品的数据量按不小于0.4G计算，试剂规格可由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剂可分批配送）</p> <p>4.6 核酸荧光定量仪一台</p> <p>4.7 磁力架一套；</p> <p>4.8 不间断电源（≥10 kVA,断电后供电时长≥3h）一套。</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2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定期免费在线培训。</p>
★	2 测序原理：采用第二代DNA测序技术策略，可实现对任一微生物全部基因组序列的快速测定，单个样品测序时间小于48小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荧光定量PCR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设备用途</p> <p>用于分子生物学项目（肉种鉴别、转基因、新冠病毒等）的检测。</p> <p>2、工作条件</p> <p>工作电压：220V±10%，50 Hz ±1。</p> <p>3、技术参数</p> <p>▲3.1 温控模块：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p>

<p>1</p>	<p>3.2 可以进行梯度PCR。</p> <p>▲3.3 温度准确性超过0.5℃。</p> <p>▲3.4 孔间温度均一性不超过0.5℃。</p> <p>3.5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不高于0.05℃(每摄氏度采集25个数据点)。</p> <p>▲3.6 LED光源，光源具有连续不间断的光谱，终生免更换。</p> <p>3.7 通道数不低于4，无需校正通道。</p> <p>3.8 导光系统：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p> <p>3.9 光学检测系统：CCD，所有样本同步检测。</p> <p>3.10光路设计：所有样本同时检测，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在无工作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p> <p>3.11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p> <p>3.12 动力学范围：10个数量级。</p> <p>3.13 重复性：样品检测变异系数CV<0.15%（Cq值）。</p> <p>▲3.14 样品通量：1-96个样本/次。</p> <p>3.15 荧光染料校正：无需ROX等被动染料校正。</p> <p>▲3.16 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各品牌试剂。</p> <p>3.17 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p> <p>3.18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功能：用于未知SNP扫描、分子分型与鉴定、已知基因型的鉴定、DNA甲基化分析、RNA编辑分析等研究领域。</p> <p>3.19 支持从USB盘直接启动运行PCR程序和存储数据，以及外接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p> <p>3.20 装机指标：成功区分起始模板为1000和2000个拷贝浓度差，置信度>99.8%。</p> <p>4、配置清单</p> <p>4.1主机，1台；</p> <p>4.2 96孔银制模块，1个；</p> <p>4.3商务电脑1台，电脑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容量≥128G；</p> <p>4.4用原厂试运行耗材：96孔板5套、装机试剂盒1个。</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 3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过氧化氢消毒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用途</p> <p>用于生物实验室环境消毒。</p> <p>2、工作条件</p> <p>环境温度：10-40℃。</p> <p>环境湿度：20-80%</p> <p>工作电压：220V±10%，50 Hz ±1。</p> <p>3、技术参数</p> <p>3.1气体涡流喷雾工艺（非闪蒸），无需压缩机和压力管路。</p> <p>3.2使用消毒因子浓度<10%，对枯草杆菌芽孢(ATCC 9372)的杀灭对数值≥6(载体法，非悬液法)，提供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3提供投标品牌产品对常见致病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肠球菌杀灭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注明符合AFNOR NF T72-281的国际标准。</p> <p>▲3.5内置式消毒液罐（非换瓶式），容积≥2.5L。</p> <p>▲3.6喷雾粒径：90%的液滴粒径小于1微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7设备杀菌性能通过Swissatest的测试，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8投标型号产品通过CE安全体系认证。</p> <p>3.9 PLC控制，能精确设定喷射时间（小时、分钟、秒可分别设定），自动启停。</p> <p>3.10 配置电子液位传感器，可按百分比查看液位。</p> <p>3.11设备出厂至今的累计使用时间可在屏幕上随时查询，无需导出数据后统计。</p> <p>3.12 有外置排液阀，便于内管路的定期清洗和维护。</p> <p>▲3.13 内置高精度注液泵主动供液（非虹吸式供液），精确定量液体消耗量。</p> <p>3.14设备外壳可以有效防腐蚀和外力损坏。</p> <p>3.15喷嘴具有不少于5个风道，以利于大空间扩散，确保消毒无死角。</p> <p>4、配置清单</p> <p>4.1消毒器主机，1台；</p> <p>4.2 电源线，1根；</p> <p>4.3 排液管，不少于2根；</p> <p>4.4 消毒液，≥10L。</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3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03号三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作为合同预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技术要 求
1	△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台 (套)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2	△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套)	1.00	900,000.00	9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二
3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超级微波消解仪	台 (套)	1.00	750,000.00	75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三
8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拍打式均质器	台 (套)	1.00	28,000.00	28,000.00	否	-	详见附表八
10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加热板	台 (套)	1.00	9,000.00	9,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一十

4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全自动膳食纤维仪	台 (套)	1.00	700,000.00	7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四
5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厌氧工作站	台 (套)	1.00	320,000.00	32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五
6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台 (套)	2.00	250,000.00	500,000.00	否	-	详见附表六
7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脉冲式均质器	台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否	-	详见附表七
9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Mini型离心机	台 (套)	1.00	23,000.00	23,000.00	否	-	详见附表九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设备用途</p> <p>1.1 用于日常抽检中农药残留相关参数的检测</p> <p>1.2 用于国标修订方法验证</p> <p>工作条件</p> <p>2.1 运行环境温度：15°C-30°C</p> <p>2.2 运行环境湿度：40%-70%RH</p> <p>3、技术参数</p> <p>▲3.1 整体性能指标：保留时间重现性<0.01%，峰面积重现性<1% RSD</p> <p>3.2.气相色谱部分</p> <p>3.2.1 柱箱</p> <p>3.2.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C-450°C，温度设置分辨率：0.1°C。</p> <p>3.2.1.2 程序升温：不小于19阶20平台，可程序降温。</p> <p>3.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3.2.2.1压力设定范围：不小于100psi, 控制精度0.001psi。

3.2.2.2最大流量设定范围不小于1200ml/min。

▲3.2.2.3最大分流比：不小于9000:1。

▲3.2.2.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最高操作温度：不低于400℃。

▲3.2.3液体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100位2ml液体自动进样器。

3.3 质谱部分

3.3.1基本性能

3.3.1.1质量数范围: 2~1000。

▲3.3.1.2灵敏度:EI SRM: 1μL 100fg/μL OFN进样, S/N ≥ 50000:1 (m/z272→ 222)。

▲3.3.1.3最低检出限: IDL≤ 0.5fg OFN , 2g/uL OFN连续8次进样, 1ul进样量, 峰面积精度在99%置信水平下, 检出限小于0.5fg, 峰面积RSD≤ 10%。

▲3.3.1.4分辨率: 分辨率可调至0.6amu。

▲3.3.1.5 配备EI、CI以及NCI离子源。

▲3.3.1.6最大扫描速度: 不小于19,000 u/sec。

▲3.3.1.7最大MRM速度: 不小于800通道/sec。

3.3.1.8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不小于350℃。

3.3.2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 (SRM), 投标时需提提供谱图, 并且作为安装验收指标。

3.4真空系统

3.4.1高真空, 包含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流量不小于300L/sec。

3.4.2低真空, 流量不小于30L/min。

▲3.4.3 可以在不卸真空条件下, 维护离子源或更换色谱柱。

3.5化学工作站

3.5.1数据处理系统须是中文工作站,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3.5.2通用谱库:NIST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20万张)。

3.5.3 MRM数据库: 包括环境、农残、代谢物、毒物库不少于1000种化合物。

4、配置清单

4.1气相色谱主机 1台;

4.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带独立的电子流量控制;

4.3质谱接口1个;

4.4液体自动进样器1套;

4.5串联质谱主机1套;

4.6高性能分子涡轮泵1套;

4.7 EI离子源1套;

4.8 CI离子源1套;

4.9 NCI离子源1套;

4.10三合一载气过滤器1套;

4.11 NIST 最新质谱库 (不小于20万张结构) 1套;

4.12 1000种以上环境污染物、毒物库、农残库1套;

4.13 耗材一批 (30m毛细管色谱柱3根: 弱极性-5柱1根、中级性1701柱2根; 分流衬管20根;

	<p>不分流衬管20根；衬管O型圈25个；10ul进样针6根；2ml样品瓶500个；进样口隔垫100个；灯丝4根；色谱柱接头10个；机械泵油2升）；</p> <p>4.14数据处理设备1套；</p> <p>4.15 不间断电源（≥10 kVA,断电后供电时长≥3h）1套。</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p> <p>5.2 质保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维修；</p> <p>5.4 培训：派遣有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由专职应用工程师在安装现场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提供2个国内原厂应用培训名额，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设备用途</p> <p>全谱直读型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要应用于食品中常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p> <p>环境要求</p> <p>2.1 适于在气温15℃~30℃，相对湿度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p> <p>2.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20 V ± 10%，频率50/60 Hz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p> <p>2.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p> <p>2.4 提供排风管，且仪器排风出口和排风管道径与实验室现有排风系统管径（外径110 mm，内径105 mm）相匹配，否则需提供管径转接头或其他解决方案。</p> <p>技术参数</p> <p>3.1进样系统</p> <p>▲3.1.1配备石英进样系统、耐氢氟酸进样系统、耐高盐进样系统，可耐50% (v/v) HCl、HNO₃、H₂SO₄、H₃PO₄，20% (v/v) HF，30% (w/v) NaOH以及30%的高盐样品。</p> <p>3.1.2高精密度进样系统，食物样品中主要成分的高精密度分析，1%以上含量的成分，6次分析RSD优于0.5%。</p> <p>3.1.3从雾室到炬管无需任何管线连接，安装和拆卸无需任何工具。</p> <p>3.1.4雾化室和等离子体具有独立腔室相互分隔，以减小等离子体温度对雾化器雾化效率的影响，以提高仪器的稳定性。</p>

3.1.5雾化器氩气由高精度质量流量计控制，流量控制调节步长0.01 L/min。

3.1.6 蠕动泵具有4通道或以上，12滚轮，转速可调。

3.1.6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

3.2射频发生系统

▲3.2.1自激式射频发生器，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优于75%。

3.2.2功率覆盖1000 W~1500 W，1 W增量连续可调，功率稳定性优于0.1%。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

3.2.3射频发生器射频辐射防护满足FCC管理规范Part 18的要求，同时符合EC和VDE 0871的B级射频辐射防护要求。在等离子体点燃的情况下，操作者依然可以安全地调节炬管的位置。

3.3 等离子体

3.3.1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不影响样品分析的正常进行。（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3.3.2采用切割气技术或冷锥接口去除尾焰，无需氩气消除尾焰干扰。采用切割气技术需提供空气压缩机和空气过滤器。

3.3.3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小于10升/分钟。（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3.4光学系统和检测器

3.4.1 光学系统：中阶梯光栅和棱镜二维色散系统，光栅刻线密度在60条/mm以上。

3.4.2在光学设计上采用全谱直读的设计，波长范围：170nm~780 nm。

3.4.3光学分辨率 ≤ 0.007 nm（在200 nm处实际测量的半峰宽）。

▲3.4.4 检测器为带半导体制冷的电荷耦合检测器，工作温度： $\leq -40^{\circ}\text{C}$ 。

3.4.5检测器具有智能化积分，以避免曝光时间过长导致检测器的损坏，高低含量元素可同时检测。

3.4.6 元素的可选分析谱线波长覆盖GB 5009.268-2016、GB 8538-2016和GB/T 5750.6-2006中列举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的推荐分析谱线波长。

3.5软件

3.5.1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通过操作软件自动完成。

3.5.2软件为多任务操作，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并处理和打印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Windows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等离子体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3.5.3具有背景校正功能，校正方法 ≥ 2 种，包含自动背景基线校正技术。（其他背景校正方法需提供原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3.5.4具有干扰校正方法，校正方法 ≥ 2 种，包含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校正方法均需提供原理说明和证明资料）

3.5.5提供光谱分析方法，光谱分析方法 ≥ 3 种，如标准曲线法、内标法、标准加入法等。

3.5.6软件具有多元素谱图同时显示功能，至少提供10个元素同时显示。（以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

▲3.5.7具有全谱全读功能，在用户分析样品的同时，仪器自动采集所有元素的所有谱线（不少于6000条谱线），当用户需要查看分析方法中没有设置的元素时，只需在方法中增加需要查看的元

素谱线，再处理数据即可获得结果，无需重新分析样品。（提供功能截图）

3.5.8所有方法、结果谱图、结果数据都能保存和读取，可以进行数据再处理；结果数据可以导出为Excel可编辑的文件，方便数据分析处理。提供数据输出打印模板，模板类型多种或允许用户自定义。

3.5.9仪器操作软件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3.6仪器性能

3.6.1灵敏度：分析1 mg/L的锰标准溶液，Mn 257.61 nm谱线的强度不少于50万cps或cts。

3.6.2精密度：分析1 mg/L 锰标准溶液，在Mn 257.61 nm谱线下重复测定10次的RSD \leq 1%。

3.6.3稳定性：分析1 mg/L 锰标准溶液，在Mn 257.61 nm谱线下连续测定2小时RSD $<$ 2%。

3.6.4检出限：Mn 257.61 nm的检出限 \leq 1 μ g/L（径向观测，以11次空白的3倍标准偏差作为检出限）。

3.6.5线性范围 $>10^6$ （以Mn 257.61 nm来测定，相关系数 >0.996 ）。

3.6.6采用实时内标法测定时，样品多次测定相对标准偏差小于0.2%，满足常量分析允许分析误差小于0.2%的要求。

配置清单

4.1具备以上技术规格与要求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1套。

4.2进样系统：3套，分别是

4.2.1同心雾化进样系统（含雾化器、雾化室、矩管）：1套。

4.2.2耐氢氟酸进样系统（含雾化器、雾化室、矩管）：1套。

4.2.3耐高盐进样系统（含雾化器、雾化室、矩管）：1套。

4.3蠕动泵（4通道）：1套。

4.3.1蠕动泵管（进样）： \geq 48根。

4.3.2蠕动泵管（废液）： \geq 48根。

4.4自动进样器：1套，可放置样品量 \geq 180根（10 mL样品管）。

4.4.1样品架（适用于15 mL）：10个。

4.4.2样品架（适用于50 mL）：20个。

4.5循环冷却水机（含水机专用试剂）：1台。

4.6各种气体专用连接管路：各1套。

4.7标准附件箱（包括工具、管路连接接头等）：1套。

4.8石英雾化器：2个。

4.9可拆卸式石英炬管：2套。

4.10陶瓷或刚玉中心管：2根。

4.11各类O圈：各1套。

4.12波长校正液：2瓶。

4.13其他备品备件及耗材： \geq 1年消耗品。

4.14 不间断电源（ \geq 10 kVA,断电后供电时长 \geq 3h）：1套。

4.15 数据处理设备：1套。

售后服务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p>5.2 质保期≥3年（含主机、部件及附件等，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派遣有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由专职应用工程师在安装现场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提供2个国内原厂应用培训名额，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p> <p>5.5 提供仪器升级优惠服务，保修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	2	<p>1、炬管为垂直放置方式，等离子体观测方式有轴向和径向两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和径向两种观测方式，由软件控制全自动切换，并同时给出两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p> <p>2、分析速度：≥每分钟60个元素或谱线，同时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三：超级微波消解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设备用途</p> <p>用于各种样品的微波超高压高温消解，可扩展用于化学萃取和有机合成。</p> <p>2、工作条件</p> <p>2.1 适于在温度15℃~35℃、相对湿度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p> <p>2.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20 V±10%，频率50 Hz±10%的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p> <p>3、技术参数</p> <p>3.1 微波功率不小于1500 W。</p> <p>▲3.2 最大工作压力不小于200 bar（3000psi）。</p> <p>3.3 最大操作温度不小于300℃。</p> <p>3.4 最大样品处理通量：22个/批（单只消解管内部容量不小于7mL）。</p> <p>3.5 最大样品消解罐体积不小于900 mL；反应腔体积不小于900 mL。</p> <p>3.6 电子位置感应控制工作台自动升降，自动控制反应腔开启、关闭。</p> <p>3.7 内置式排酸气系统。</p> <p>▲3.8 微波消解前可自动充高压氮气至预设压力，反应腔最大压力不小于100bar；反应结束冷却到设定温度后，可自动缓慢泄压。</p> <p>▲3.9 水冷却系统，制冷功率不小于1000W，反应过程中在高温下实时冷却保护反应罐，反应结束后快速冷却降温，冷却水温度和压力可数字显示。</p> <p>3.10 有高压气体过滤阀防止气体杂质污染，双单向阀系统防止反应压力大于钢瓶压力而产生压力倒流现象。</p>

<p>1</p>	<p>▲3.11 温度控制系统，温度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控制反应腔内温度，控温范围0~500℃，样品控温精度±0.1℃。</p> <p>3.12 压力控制系统，内置压力传感系统，实时监测反应腔内压力，实时显示压力。</p> <p>▲3.13 分体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可远程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控制微波消解系统的所有操作。</p> <p>3.14 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实时显示反应腔内温度、压力。</p> <p>3.15 可在线控制和修改所有的反应参数，能在线精确显示微波功率曲线。</p> <p>3.16 含中文操作界面。</p> <p>4、配置清单</p> <p>4.1 超级微波消解主机：1套。</p> <p>4.2 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1套。</p> <p>4.3 水冷却系统：1套（含所需附件、冷却液）。</p> <p>4.4 温度控制系统：1套。</p> <p>4.5 压力控制系统：1套。</p> <p>4.6 支架</p> <p>4.6.1 15位或18位配套石英消解管的支架：≥3套；</p> <p>4.6.2 22位或24位配套石英消解管的支架：≥3套；</p> <p>4.6.3 适合不小于40 mL石英消解管的支架（位数不小于5）：≥2套。</p> <p>4.7 消解管</p> <p>4.7.1 不小于15 mL的带刻度石英消解管（与支架配套）：≥300根；</p> <p>4.7.2 不小于8 mL的带刻度石英消解管（与支架配套）：≥300根；</p> <p>4.7.3 不小于40 mL的带刻度石英消解管（与支架配套）：≥40根；</p> <p>4.7.4 不小于10 mL的PTFE消解管（与支架配套）：≥40根。</p> <p>4.8 配套消解管架：孔径和孔数满足存放4.7所要求的全部消解管。</p> <p>4.9 各类型O形圈不小于150个。</p> <p>4.10 相关备件（防爆膜等）不小于1套。</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 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有专业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提供培训教材、资料。</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四：全自动膳食纤维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设备用途</p> <p>采用酶解法的原理设计，包括酶解水浴以及过滤分离装置。用于直接测定食品中总膳食纤维，可溶性、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含量。</p> <p>工作条件</p> <p>2.1 运行环境温度：10°C~40°C。</p> <p>2.2 运行环境湿度：20%~90%RH。</p> <p>2.3 电源：220~240 V，50~60 Hz。</p> <p>技术参数</p> <p>3.1分析原理：将样品中的纤维分次酶解，得出总的可溶性纤维含量，主用于食品中的IDF、SDF、TDF分析研究以及过滤液的HPLC研究等。适用于多样品的“高效、快速”检验。</p> <p>3.2运用技术：滤袋技术，绝不堵塞过滤。</p> <p>3.3滤袋结构：三维结构，专用双室滤袋。</p> <p>▲3.4自动化程度：通过可编程电脑，仪器完全自动控制酶解纤维分析的全过程，包括自动精准加入化学溶剂/生物酶、自动淋洗、自动恒温、自动频率震荡、自动沉淀、自动过滤、自动排废等，整个过程无需人工看顾。</p> <p>3.5.智能化程度：在每开始一个新的分析时，仪器自动运行1次管路整体性能测试。对于关机后或闲置12小时以后的第一次运行前仪器智能置换管路液体后开始运行。</p> <p>▲3.6程序控制器：连体式可拆卸微电脑控制器，大平面液晶微电脑控制器，触摸式；能实时显示实验的运行的状态和过程，包括：实时温度，进行时间，剩余时间等。</p> <p>3.7最大批处理量：6个。</p> <p>3.8日处理批数：3批。</p> <p>3.9批处理用时：TDF时3.5小时，单次IDF或SDF时1-2小时。</p> <p>▲3.10 过滤时间：1~5min。</p> <p>3.12分析温度范围：25-100°C。</p> <p>3.13控温精度：25°C±1°C, 100°C± 2°C。</p> <p>3.14结果标准差：≤1%。</p> <p>3.16空气压缩机：2个空气出口，前置出气口，带有快接头和调压阀，后置有一个备用出气口，连有可视温度检测器，在0 bar时流量100l/min，在5 bar时流量59l/min，带空气进气过滤器，25 L储气罐。</p> <p>3.17环境保护情况：无需恒温水浴和过滤瓶，无异味飘散，普通标准实验室即可。</p> <p>3.18仪器主要用材：符合EC/CE，CSA，UL等国际多种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标准。</p> <p>3.19外形尺寸（宽/深/高）：52” x 19” x 30”。</p> <p>3.20遵照标准：GB/T 5009.88-2008和AOAC 991.43，AACC 32-07.01，NMKL 129,2003步骤。</p> <p>3.21仪器重量：约50kg。</p>

		<p>4、配置清单</p> <p>4.1 TDFi主机 1台。</p> <p>4.2 热封器 1个。</p> <p>4.3 记号笔 2个。</p> <p>4.4 随机维修包 1套。</p> <p>4.5 专用滤袋 各200个，共600个。</p> <p>4.6 超静音无油空压机 1台。</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有专业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并免费提供制造商技术培训班名额至少4个，用户可根据仪器使用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培训的时间。培训教材、资料，样机由原厂提供。</p>
★	2	<p>1、日处理量：18个、9个/平行（按每天8小时工作时长计算），无需人工值守。</p> <p>2、过滤方式：正压过滤，无需反吹。</p> <p>3、安全性能：高耐受性合金主框架，无需玻璃瓶以及坩埚，无需转移样品，脱手工作。溶剂/酶管路连接透明可见，便于维护保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五：厌氧工作站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设备用途</p> <p>主要用于厌氧菌、微需氧菌以及自定义气体比例特需菌的培养。</p> <p>2、工作条件</p> <p>2.1 环境温度： 室温。</p> <p>2.2 环境湿度： <90%。</p> <p>2.3 工作电压220V±10%， 50 Hz ±1。</p> <p>3、技术参数</p> <p>▲3.1 设备能满足实验室同时开展1种或多种厌氧（微需氧）菌类在多种温度条件下的培养。</p> <p>3.2 设备拥有全自动智能化程序控制，参数设定简便快捷，可一键启动，随启随用。</p> <p>3.3 气体流速可调节气体流速可调节：0-1.5M³/h可调节（精度：0.1M³/h），设备运行后达到厌氧和微需氧状态的时间不超过3min。</p> <p>3.4 快速插拔接口设计：罐体与主机的连接采用快速插拔接口，可一步操作完成，快捷方便，且保证培养过程中绝对密封。</p> <p>3.5 培养罐采用高光洁度、抗震、抗冲击、耐温聚酯材料，罐体与罐盖完全透明，密闭性好。</p> <p>3.6 培养罐最终压力≥50mbar，最大注入气体压力为1bar。</p> <p>3.7 拥有不同规格的培养罐，可供用户任意选用。</p> <p>3.8可供用户自主选择预编程菜单，自行编程设置氧气浓度与抽排程度。</p> <p>▲3.9 具有六级质控设置，使微处理器程序精密控制整个操作过程，确保100%重现性与可靠的培养质量。</p> <p>3.10 系统主机内置真空泵，结构紧凑便于系统化操作。</p> <p>4、配置清单</p> <p>4.1 主机： 1台；</p> <p>4.2 培养皿架， 3个；</p> <p>4.3 脱毒剂， 600g；</p> <p>4.4 连接配件， 1套；</p> <p>4.5 安装启动包， 1套；</p> <p>4.6 2.5 L培养罐， 4个；</p> <p>4.7 7 L培养罐， 2个；</p> <p>4.8 10 L培养罐， 1个；</p> <p>4.9 15 L培养罐， 1个；</p> <p>4.10 精密双级减压阀， 1个；</p> <p>4.11 气瓶， 1个。</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3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供货方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	---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六：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用途</p> <p>用于日常抽检中农药残留相关参数的前处理应用。</p> <p>2、工作条件</p> <p>2.1运行环境温度：15℃-40℃ 2.2运行环境湿度：40%-70%RH</p> <p>3、技术参数</p> <p>▲3.1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不少于30个样品，样品量不低于50 mL；可同时处理不少于10个样品，样品量不低于200 mL。样品管可配置浓缩尾管，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p> <p>3.2可视化：三面透明，容积不小于8L，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p> <p>3.3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p> <p>3.4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p> <p>3.5控制</p> <p>3.5.1程序阶梯式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8小时以上。仪器可根据方法中真空梯度和时间自动进行平缓压力分配控制，避免过快降压造成的爆沸。</p> <p>▲3.5.2终点控制可设定，配有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红外终点识别等多种判断模式可选择。（需要提供主机上安装尾管隔热保护、红外模块、主面板红外模块软件的实拍照片并说明）</p> <p>3.5.3 安全控制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p> <p>3.5.4 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有相应的报警提示。（需要提供主机低液位报警触发后红色醒目提醒的并提示的实拍图片并说明）</p> <p>3.6数据库：带有多种（不少于40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p> <p>3.7 溶剂回收部分：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溶剂在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p> <p>3.8 搭载废液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p> <p>▲3.9 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 极限真空度≤8 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60 dB以下。</p> <p>4、配置清单</p>

	<p>4.1 主机1台。</p> <p>4.2 冷凝玻璃管1套。</p> <p>4.3 静音真空隔膜泵1套。</p> <p>4.4 低温冷却循环水机1套。</p> <p>4.5 不少于10位样品架，及配套密封盖板，1套。</p> <p>4.6 16位密封盖板，1个。</p> <p>4.7 大体积玻璃样品管（不低于200 mL），50根。</p> <p>4.8 不少于10位搁置架，3个。</p> <p>4.9 小体积玻璃样品管带尾管（不低于50 mL），50根。</p> <p>4.11 不少于30位样品架，及配套密封盖板，1套。</p> <p>4.12 不少于30位搁置架，2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p> <p>5.2 质保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维修；</p> <p>5.4 培训：派遣有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由专职应用工程师在安装现场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七：脉冲式均质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设备用途</p> <p>1.1 用于带核蜜饯、带骨肉等难均质样品的前处理，降低样品在均质时的破袋率，同时使粘附在食物表面的微生物更容易分散到稀释液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工作条件</p> <p>2.1 电压220V 50Hz</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技术参数</p> <p>▲3.1 工作原理：脉冲式均质器采用环振动的方式，使袋子中的稀释液产生强烈的混匀和冲击波，样品表面和缝隙的微生物脱落进入溶液中；</p> <p>3.2 均质频率：>2500次/min；</p> <p>3.3 均质时间：可以设定，设定范围15s-30s；</p> <p>3.4 样品处理袋的最大装量体积>250mL；</p> <p>3.5 显示屏：LCD显示屏；</p> <p>3.6 仪器体积<50L，仪器重量<15kg；</p> <p>3.7使用该仪器进行样品前处理的方法收录在ISO 7218-2007《食品和动物饲料微生物检验一般要求和指导原则》中，提供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配置清单</p> <p>4.1 主机1台；</p> <p>4.2 电源线1根；</p> <p>4.3 装量体积为250mL的专用配套样品均质袋2000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30天；</p> <p>5.2 质保期：2年；</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2小时；</p> <p>5.4 培训：现场培训1次。</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八：拍打式均质器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设备用途</p> <p>该设备用于微生物检验中样品的前处理。</p> <p>2、工作条件</p> <p>工作电源：100/230V，50/60Hz，功率小于300W。</p> <p>3、技术参数</p> <p>3.1 要求操作耗时短、噪音小，无须进行烦琐的清洁工作。</p> <p>▲3.2 工作原理：将待均质的物质和稀释剂放入均质袋（由聚乙烯或其他的塑料制成）中，并将之密封。均质器的捶击板便开始不停地在袋上捶击，产生的压力可将袋中的物质击碎混匀。均质的时间可由操作者在定时器上设置。另外，操作者还可以使用旋转开关来中断均质过程。</p> <p>3.3 门前挡板需采用钢化玻璃面，便于观察仪器运行状况。</p> <p>3.4 电动旋转马达，马达速度1500rpm；双重防护。</p> <p>3.5 衰减（缩小）：1：6。</p> <p>▲3.6 拍击强度：8.5(50Hz)。</p> <p>3.7 定时设置：模拟定时器，15~90秒（连续可调）或持续拍击。</p> <p>3.8 开关：活动门式。</p> <p>3.9 尺寸：长度小于500mm，宽度小于250mm，高度小于260mm。</p> <p>3.10 重量小于20KG。</p> <p>4、配置清单</p> <p>4.1 主机，1台。</p> <p>4.2 电源线，1根。</p> <p>4.3 保险丝，1个。</p> <p>4.4 均质袋，1包。</p> <p>4.5 均质袋塑料样品架，1个。</p> <p>4.6 橡皮泥，1包。</p> <p>4.7 保修单，1张。</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 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九：Mini型离心机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用途</p> <p>用于DNA提取、PCR反应体系配置过程中的短暂离心操作。</p> <p>2、工作条件</p> <p>工作电压220V±10%。</p> <p>3、技术参数</p> <p>▲3.1 最大相对离心力≥14000×g。</p> <p>3.2 转子容量：12×1.5/2.0 mL离心管，2×PCR 8联管。</p> <p>▲3.3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或最高转速降低至零的时间<15s。</p> <p>3.4 仪器材质耐化学腐蚀。</p> <p>3.5 有瞬时离心按键。</p> <p>3.6 离心结束后，离心管盖可自动打开。</p> <p>4、配置清单</p> <p>4.1离心机主机，1台。</p> <p>4.2 12×.15/2.0mL离心管转子，1个。</p> <p>4.3 2×PCR8联管转子，1个。</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 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有专业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加热板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用途</p> <p>用于固体培养基的配制、复融。</p> <p>2、工作条件</p> <p>工作电压220V±10%。</p> <p>3、技术参数</p> <p>3.1 热输出功率≤ 2000W。</p> <p>3.2 控温范围(盘面)：50 - 500℃。</p> <p>▲3.3 加热盘材质：玻璃陶瓷，能耐化学腐蚀。</p> <p>3.4 盘面尺寸>400平方厘米。</p> <p>▲3.5 固定安全温度超过550℃停止加热。</p> <p>3.6 当盘面高于50℃时，会有热警提示。</p> <p>▲3.7 仪器占地面积<2000平方厘米。</p> <p>4、配置清单</p> <p>4.1加热板主机，1台。</p> <p>5、售后服务</p> <p>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设备到达后，10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p> <p>5.2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保修 ≥ 1年，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并提供终身维护。</p> <p>5.3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有专业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厂方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p> <p>5.4 培训：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培训服务，教会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或电子印章完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采购包2：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委托协议协商标准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型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

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点击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废标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

传真：020-62791628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

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的单项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的单项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报价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采购包2（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组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的单项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单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包组的单项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报价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保的，未以进口产品投标。注：仅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15.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5.0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得45分。▲号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2.25分，扣完为止。注:对于“▲”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证明文件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伴随服务方案合理性 (5.0分)	根据投标人伴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服务人员的资质、有合理可行的维护计划；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本地服务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等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伴随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很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部分缺漏，伴随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于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保期年限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基因测序仪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4分；荧光定量PCR仪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加4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分)	投标产品：基因测序仪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部分	投标人资质和信誉 (4.0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得1分，B级0.5分，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的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1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不得分。需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1分（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4）2020年以来获得银行或信用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ISO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8.0分)	包组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的同类设备（基因测序仪）供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核心产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的同类设备（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超级微波消解仪、全自动膳食纤维仪至少含其中之一）供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3.0分)	投标人对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做出承诺 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3分；承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承诺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p>1、技术部分55.0分</p> <p>2、商务部分15.0分</p> <p>3、报价得分30.0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5.0分)	<p>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得45分。▲号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16分，扣完为止。注：对于“▲”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证明文件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伴随服务方案合理性 (5.0分)	<p>根据投标人伴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包装、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服务人员的资质、有合理可行的维护计划；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本地服务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应急方案等对采购人配合内容的要求进行比较和评价。伴随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很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5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部分遗漏，伴随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于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4.0分)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超级微波消解仪、全自动膳食纤维仪每类设备每增加1年加1分（每类设备增加多年份可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加4分。</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分)	<p>投标产品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得0分；投标产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商务部分	投标人资质和信誉 (4.0分)	<p>（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投标人2020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得1分，B级0.5分，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的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1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不得分。需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1分（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4）2020年以来获得银行或信用机构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ISO体系认证证书除了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8.0分)	包组1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的同类设备（基因测序仪）供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核心产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2018年以来的同类设备（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超级微波消解仪、全自动膳食纤维仪至少含其中之一）供货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 (3.0分)	投标人对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做出承诺 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3分；承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承诺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2021 年度实验室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配置、性能详见附件)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如有）、购置、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装卸、调试、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二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5%（即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合同签订后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10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此款项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仅限：中行、建行、工行、农行）开具10%（即元）预付款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验收报告》提交时间，如保函已到期设备尚未验收，需重新开具保函至验收合格）给甲方。

2 .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需计量的设备，待计量通过后并经甲方正常使用一个月，若无质量问题，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要求甲方10个工作日内归还保函。

3 . 质保期满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验收不合格，其中一项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则确定为

虚假应标，乙方需全额退款给甲方，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5.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最终支付时间按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三条 验收依据及方法

1. 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标准高者执行）

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设备需要）。

3. 验收分为两步，中标人出厂验收与甲方入所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条 包装要求、运输方式及费用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及甲方签收前，货物毁损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及时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

交货地点：。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 甲方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工作人员 3 日内应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仪器到货后1个月内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并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具体原因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延长安装调试时间（从到货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特种设备办证时间除外）；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需退还所有货款，且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甲方场地等原因无法及时安装调试，则按甲方因素导致延迟则安装调试的时间往后顺延。

3. 初步验收：甲方只对到货商品数量及表面进行初步验收。对整包装且包装完好的商品，只清点件数。若发现件数不足或箱内短装、错装以及产品残损等，甲方须做好记录，乙方需在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货。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据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需齐全。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7.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数据须是真实可靠的，如果甲方验收时设备达不到所承诺的技术指标，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提供符合所承诺技术指标的设备，若厂家无法提供符合所承诺技术指标的设备，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成交价50%的赔偿金。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0. 仪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正常使用一个月，若无质量问题，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质保期

同位素质谱仪自《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保修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维护或维修，服务要及时、有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予以响应，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以上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优于市场同期价格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立即开始安排生产。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

3. 乙方必须按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仪器设备的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4.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仪器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交通费等。

5.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的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程序，以保证设备安装运行，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培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按时以优于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向甲方提供仪器设备，如有违反，乙方将给予甲方所涉及该产品金额的10%作为补偿。

7. 乙方的商品及其附属品，应符合销售所必备的各方面规定，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及专利权等。产地在国外的产品，需要合法的海关通过手续。

8. 应答服务：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给甲方使用。

第九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承诺向甲方销售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于质量问题而给甲方（包括第三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商品须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直至商品的质保期届满之日止。违反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履行修复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按应答服务的时间提供质保期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内开具保函给甲方；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正常使用；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他人使用过的仪器设备，严重侵害甲方名誉和利益的；
- (3)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向甲方销售仪器产品的；
- (4) 超过约定30天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5)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3.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应当返还甲方所有的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额10%的赔偿金。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向另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地址邮寄材料，即使拒收，也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白云区
3.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户名称：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0309014210000535	开户账号：

附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25079**

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1175HG070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明细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1175HG070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近一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__年__月__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1175HG070F的广东省食品检验所2021年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机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